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中平

相 對 人 達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一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玖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一民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壹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179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3%，
餘由相對人李一民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。
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419元
（計算式： $6,170\text{元} \times 23\% = 1,41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相對人李一民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751元
（計算式： $6,170\text{元} - 1,419\text{元} = 4,751\text{元}$ ），並均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